

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 XJDH-YKD2024-170)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采购项目

招标人(盖章):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联系人: 郑斯文

电话: 0991-759840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吴楚、李娟娟

电话: 0991-4833203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06号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附表	6
A 说明	10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E 评标程序	16
F 授予合同	21
G 招标失败条件	22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YKD2024-170](#)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
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内容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采购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超出最高限价的 报价为无效报价)	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 1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

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3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 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联系人：郑斯文

联系方式：0991-7598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B座18楼18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电话：0991-48332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须知前附表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

5. 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4. 评标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 中标通知书
- 31. 签订合同
- 32.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p>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次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XJDH-YKD2024-170</p> <p>招标范围：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第二批次中央监护系统（监护、输液一体）采购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p>
2	<p>招标人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p> <p>联系方式：0991-7598403</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昊泰明慧园 B 座 18 楼 1803 室</p> <p>电话：0991-4833203</p>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p> <p>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名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00 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p> <p>注：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视为投标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p> <p>电子保函：</p> <p>（1）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3aeff4707a1911ef94e3dbefa561273c），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p> <p>（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5	投标语言：中文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设备保修期（质保期）：≥36 个月
8	<p>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p> <p>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p>
9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保期（保修期）结束后付清。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13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10:00 (北京时间)
14	招标答疑: 应于 2024年11月05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之前, 逾期不接受。 答疑形式: 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邮箱: 396916938@qq.com;
15	开标日期: 2024年11月20日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16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8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6916938@qq.com, 接收人：吴楚，电话：13659921314），“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9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0	<p>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p>

<p>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一般条款；

(5)合同特殊条款；

(6)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企业简介
 - 10)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11) 质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 1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13) 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 14)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5) 优惠条款
 - 16) 售后服务体系
 - 17) 售后服务承诺
 - 18) 其他内容
 - 19) 其他证明材料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

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 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理。

(7) 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封面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联系人：

(6) 联系电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21.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开标后，有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小组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是否交纳保证金；
3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7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4 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

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70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中小微企业名录截图）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技术符合程度	35分	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5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3分抵扣，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厂家出具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的检测报告，技术规格彩页），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产品性能质量及安全可靠性	5分	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运行良好，故障率小，返修率低，得5分。否则不得分。
可操作、可维护性	4分	以利于临床工作需要为前提，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便于用户临床使用，③操作简便，④便于维护。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5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得3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它技术因素	1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得1分，满足临床工作的得0.5分，不利于不得分。
业绩	6分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每个有效的类似业绩得1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满分6分。
优惠条款	2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如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完善可行的应急措施等，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体系	8分	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1分）； 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生产厂家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设有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2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1分）；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培训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因素	2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有详细目录并且对应页码准确、产品宣传的客观、技术参数响应的真实性、投标报价合理的，得2分，上述情况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 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 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楚、李娟娟
联系电话：0991-4833203

第三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背景

急诊科中央监护系统，主要应用于急诊的集预检分诊、病情监护和输液工作站等一体的系统，避免急诊患者出现孤岛式，无法监护。目前医院急诊科暂无中央监护系统和相关工作站，均仅为普通监护，故采购中央监护系统一套。

二、技术参数

中心监护系统（1套、应用急诊重症室）

1、中央监护系统：

1.1 品牌为当前计算机主流机型

1.2 CPU：提供符合 HL7 协议的数据输出

1.3 USB 接口 ≥ 3 个

2、显示

2.1 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3 具备标准显示和大字体显示两种功能

2.4 中央站支持 ≥ 60 床位接入，单屏同时显示 ≥ 32 张床位信息。

2.5 双屏显示时，能够一屏显示基本床位信息，另一屏显示重点监护床位所有参数信息

3、网络性能

3.1 传输速度 $\geq 100M/S$

3.2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

3.3 具备通信加密

3.4 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断网 ≥ 48 小时，数据不丢失。

3.5 具备时间同步功能，能够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进行时间同步。

3.6 网络连接方式：具备同时接入有线、无线两种组网方式功能（提供注册证）

3.7 网络控制：中央站能够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3.8 中央站能够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无创血压测量。

3.9 中央站能够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3.10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控制监护仪进入待机模式

3.11 中央站支持备份或恢复中央站的配置

3.12 具备双向通讯功能，在中央工作站能够直接设置床边机信息。

3.13 具备打印机接口，打印内容 ≥ 7 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报警回顾、心排量回顾、NIBP回顾等）

4、软件功能

4.1 具备全息波形回顾功能 ≥ 72 小时

4.2 具备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功能 ≥ 240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 ≥ 20000 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 ≥ 700 条报警事件存储 ≥ 700 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 700 条一氧化碳测量结果回顾

4.3 报警信息：具备全病理参数报警功能设置

4.4 报警参数：具备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上、下限报警功能

4.5 具备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 3 级报警

4.6 计算功能：能够计算药物剂量、滴定和血液动力学

4.7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房颤概览，氧合概览，室性心律失常概览功能。

4.8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连接床旁监护、遥测监护、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呼吸机、除颤仪等设备

5、六槽位插件式监护仪 ≥ 6 台

5.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 14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9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5.2 机器内部无风扇设计，内置高能锂电池。

5.3 标配 ≥ 4 个USB接口，能够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5.4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配备体温探头及有创血压主电缆。

5.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为独立的监护仪，支持患者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备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5.6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5.7 具备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8 具备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功能，能够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证明文件。

5.9 具备心电图ST段分析功能，能够分析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具备在独立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5.10 具备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 $\geq [3, 190]$ rpm

5.11 无创血压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测量模式

5.12 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5.13 NIBP 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 \geq [25, 290]mmHg、舒张压 \geq [10, 250]mmHg；小儿：收缩压 \geq [25m, 230]mmHg、舒张压 \geq [10, 200]mmHg；新生儿：收缩压 \geq [25, 140]mmHg、舒张压 \geq [10, 110]mmHg

5.14 血氧监测能够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5.15 具备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5.16 具备双通道有创血压 IBP 监测，能够达到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5.17 有创压满足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测量要求

5.18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 \geq [-40, 340]mmHg

5.19 具备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功能

5.20 \geq 6 道 IBP 波形，能够叠加显示

5.21 支持扩展主流、旁流、微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5.22 能够扩展麻醉深度 BIS、肌松 NMT 功能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

5.23 支持扩展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功能，具备 \geq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5.24 支持扩展 PiCCO 技术监测功能，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5.25 支持扩展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或实现 FloTrac 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能够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5.26 支持扩展呼吸力学监测模块，提供 \geq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PIF 峰值吸气流量，PEF 峰值呼气流量，WOB 病人呼吸功，NIF 负吸入压力，RSBI 浅呼吸指数

5.27 支持扩展模块进行 ICG 参数监测，满足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要求。

6、系统功能：

6.1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6.2 具备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6.3 具备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6.4 能够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6.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能够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6.6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6.7 支持扩展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能够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6.9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能够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6.10 具备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功能，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6.11 具备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6.12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13 具备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6.14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6.15 工作模式 ≥ 8 种（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6.16 整个系统标准配置呼气末二氧化碳模块 > 1 套、BIS 脑电双频指数模块 ≥ 1 套。

7. 四槽位插件式监护仪 ≥ 4 台

7.1 须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7.2 ≥ 12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 ，至少支持 8 道波形显示。

7.3 主机带有 4 个 USB 接口，可以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7.4 具备屏幕锁屏功能，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

7.5 标配基本参数模块（5 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脉搏，无创血压，2 通道体温，2 通道 IBP）、主机自带插槽位不少于 4 个

7.6 后期可扩展模块：IBP，Temp，CO₂，AG，PiCCO，ScvO₂，ICG，BIS $\times 4$ ，EEG，NMT，

rSO₂、Flotrac 等参数模块，模块均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提供证明文件。

7.7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具备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能够良好抗干扰。

7.8 具备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等参数值。

7.9 血压测量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7.10 具备波形叠加，最大支持 ≥ 10 道 IBP 波形叠加，支持 ICP 和 CPP 测量，支持实时 PPV 测量。

7.11 具备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7.12 具备多参数融合防误报警功能，能够综合分析心电和血氧监测数据，显著降低 HR、PR 和心律失常误报警。

7.13 具备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7.14 具备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7.15 能够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7.16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能够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7.17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7.18 支持扩展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能够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7.19 具备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功能，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7.20. 具备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7.21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7.22 具备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转运监护仪技术参数（应用于急诊重症室）

1. 转运监护仪，满足救护车，直升飞机和固定翼飞机，通过国家认定标准。

2. 具备 ≥ 5.5 英寸彩色触摸电容显示屏，支持屏幕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 整机重量<1Kg, IP44 防尘防水。
4. 抗 ≥ 1.2 米6面跌落, 整机无风扇设计。
5. 内置锂电池供电, 可 ≥ 5 小时的持续监测。
6. 内置DC电源接口, 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7. 具备3、5导心电, 阻抗呼吸, 血氧、无创血压、2通道体温、有创血压监测。
8. 支持升级扩展外置主流、旁流、微流EtCO₂监测模块。
9. 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 即插即用。
10. 具备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 ≥ 4 通道心电波形, 能够良好抗干扰。
11. 心率测量范围 \geq 成人[15, 300]bpm, 小儿\新生儿[15, 330]bpm。
12. 波速提供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13. 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 监护模式(0.5 -40Hz), ST模式(0.05 - 40Hz), 手术模式(1-20Hz)。
14.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等, 标配支持 ≥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5. 提供ST段分析, 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16. 具备QT\QTc测量功能, 提供QT, QTc参数值。
17. 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 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18. 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19. IBP测量范围 $\geq [-50, 360]$ mmHg, 支持实时PPV测量。
20. 具备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1. ≥ 800 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 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 100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22. 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和FDA认证。

六槽位输液工作站技术参数(1套、应用于急诊重症室)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认证
-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 最多支持 ≥ 16 通道, 泵即插即用, 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 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 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备交互端口, 支持有线联网

5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具备连续输液功能；

6 可通过无线、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7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8 总计配备 ≥ 8 套六槽位输液工作站，其中 ≥ 2 套工作站为五个注射泵一个输液泵配置， ≥ 6 套工作站为三个注射泵一个输液泵配置。

二、注射泵

9 注射精度 $\leq \pm 2\%$

10 速率范围 $\geq [0.02, 2200]$ ml/h，最小步进 ≤ 0.01 ml/h

11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geq [0.01, 9999]$ ml

12 快进流速范围 $\geq [0.02, 2275]$ ml/h，具备自动和手动快进模式；

13 可自动统计 ≥ 4 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4 可支持但不限于以下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15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16 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7 具备 ≥ 8 种注射模式，包含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8 具备 TCI 模式，TCI 模式支持 ≥ 3 种药物，包含但不限于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9. 可选 PCA 模式，PCA 模式支持病人自控镇痛

20. 具备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21. 具备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23. 具备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24. 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4760 种药物信息

25. 具备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4 种以上颜色

26.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27.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8. 具备压力报警阈值 ≥ 13 档可调

2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3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31. 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32.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或 25ml/h

3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IP33$

34. 整机重量 $< 2\text{kg}$

35 满足在救护车使用的国家标准。

三、输液泵

33. 支持输血功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5.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36. 输液精度 $\leq \pm 5\%$

37. 速率范围 $\geq [0.1, 2300]\text{ml/h}$ ，最小步进 $\leq 0.01\text{ml/h}$

38.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geq [0.5, 9800]\text{ml}$

39.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备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40. 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包含但不限于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41.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42.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43. 具备 ≥ 8 种输液模式，包含但不限于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44. 具备 ≥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45. 具备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6. 具备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47. 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4500 种药物信息。

48. 具备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 4 种以上颜色

49. 具备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50.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51.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 $\geq 50\text{mmHg}$

52.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53.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54.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55.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56.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最小 $\leq 2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57.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58. 可存储 ≥ 3400 条的历史记录

59.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或 25ml/h

6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geq \text{IP33}$

61. 整机重量 $< 2\text{kg}$

62. 满足在救护车使用的国家标准。

中心监护系统技术参数（1套、应用于抢救室和急诊病房）

1、主机：

1.1 品牌计算机主流机型

1.2 CPU：提供符合HL7协议的数据输出

1.3 USB接口 ≥ 3 个

2、显示

2.1 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3 具备标准显示和大字体显示两种功能

2.4 中央站支持 ≥ 60 床位接入，单屏同时显示 ≥ 32 张床位信息。

2.5 双屏显示时，能够一屏显示基本床位信息，另一屏显示重点监护床位所有参数信息

3、网络性能

3.1 传输速度 $\geq 100\text{M/S}$

3.2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

3.3 具备 SSL 通信加密

3.4 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断网 ≥ 48 小时，数据不丢失。

3.5 具备时间同步功能，能够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进行时间同步。

3.6 网络连接方式：具备同时接入有线、无线两种组网方式功能（提供注册证）

3.7 网络控制：中央站能够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3.8 中央站能够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 NIBP 测量。

3.9 中央站能够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3.10 中心监护系统能够控制监护仪进入待机模式

3.11 中央站支持备份或恢复中央站的配置

3.12 具备双向通讯功能，在中央工作站能够直接设置床边机信息。

3.13 中央站支持连接科室现有床旁监护设备。

3.14 具备打印机接口，打印内容 ≥ 7 种（包括但不限于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报警回顾、心排量回顾、NIBP 回顾等）

4、软件功能

4.1 具备全息波形回顾功能 ≥ 72 小时

4.2 具备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功能 ≥ 240 小时趋势图表回顾， ≥ 20000 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 ≥ 700 条报警事件存储， ≥ 700 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 700 条一氧化碳测量结果回顾

4.3 报警信息，具备全病理参数报警功能设置

4.4 报警参数，具备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上、下限报警功能

4.5 具备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 3 级报警

4.6 计算功能，能够计算药物剂量、滴定和血液动力学

4.7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房颤概览，氧合概览，室性心律失常概览功能。

4.8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扩展连接床旁监护、遥测监护、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呼吸机、除颤仪等设备

4.9 配备 60 寸大屏 ≥ 2 个

预检分诊监护仪

1. 适合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齡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2. ≥ 10 英寸 TFT 彩色触摸显示屏， 1280×800 分辨率，直观易操作

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支持 ≥ 30 个可定制的手动输入参数
4. 无创血压可充气测量， ≤ 15 秒即可计算出结果，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与直立性血压测量
5. 血氧测量可显示PI 血流灌注指数
6.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减少操作时间
7.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工具快速拆装，最高可支持 ≥ 8 小时供电，支持关机延迟
8. 可选内置热敏双通道记录仪，支持多种记录类型
9.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通过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10. 具备EWS 早期预警评分与图形化疼痛评分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评分方法
11. 支持 ≥ 200 个事件回顾，点测模式最多支持5000组数据回顾，连续监测模式支持 ≥ 240 小时数据回顾
12.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
13.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14. 支持设备在线维护，检查设备利用情况
15.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IPX2 级防水

三、商务要求：

- 1、设备保修期： ≥ 36 个月
-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3、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4、如遇协商解决不了的纠纷，由采购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
- 5、开机率： $\geq 98\%$ （按工作日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医院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 6、投标方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现场承诺等均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 7、验收如需交货地点当地的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 8、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证书，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商检证、报关单等证书；
- 9、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每季度巡视保养1次。
- 10、维修支持：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在新疆有相应的分公司以及及时为用户提供维修、应用等技术服务，在本地设有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明，具备

专业技术人员 ≥ 2 ，提供工程师资质认证及社保证明，响应时间 < 2 小时（提供营业执照及厂家技术人员资质，并附技术人员名单）；

11、投标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 ≤ 6 个月，所采用的技术和软件是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12、负责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

13、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支付中标总金额的90%，其余10%作为尾款，尾款于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4. 若该设备使用中涉及有关耗材，请提供维持该设备正常使用的耗材明细及报价（单价），并注明序号、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生产厂家、单价、单位，同时提供耗材制造商授权书、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以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耗材明细及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耗材报价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XJMU-2024-

二零二二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

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

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

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	备注
1									
2									
3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 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全部设

备价、税费、包装费、运输、调试（简单安装）必不可少的部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 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货物交货后，除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外供方概不负责。

3.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____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____年的，以____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____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并确保在____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

何工作人员) 签署的接货单, 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 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在交货前, 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单。该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

2、数量: 乙方交货时, 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 交货完成后, 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 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交货清单一式两份, 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自产品交货后当日, 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 直至验收合格, 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八、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货款的支付

1、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保金为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递交日期：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企业简介
 - 10、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11、质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 1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13、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 14、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 15、优惠条款
 - 16、售后服务体系
 - 17、售后服务承诺
 - 18、其他内容
 - 19、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 位：元

序号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日期	
3	设备保修期 (质保期)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9、企业简介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医疗设备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扫描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

证明；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投标人成立超过一年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含一年）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需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10、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并提供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

11、质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格式自拟，并提供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

12、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格式自拟）

13、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采购内容	金额	备注

注：每个有效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印件并加盖公章。

15、优惠条款

(格式自拟)

16、售后服务体系

(格式自拟)

17、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8、其他内容(若有，请如实填写)

18.1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其他证明材料

1. 保证金回款凭证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